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通过[沙田地区]法定图则01-06-09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

01-06-09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1605	4.8	配建不少于 8900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, 6 班幼儿园(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, 占地 2000 平方米),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(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), 公交首末站 (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)	规划
01-06-09-02	G1	公园绿地	60	--	--	规划
	S2	城市道路用地	3291	-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 年 7 月 29 日